

关于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6 号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分为供应链业务、产业园业务及电缆业务，其中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为你公司报告期新增业务，且为你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49 亿元和 10.73 亿元。2017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收购两家以房地产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和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并于 2017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在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内的产业定位、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 2017 年收购房地产项目、2018 年处置电力资产、未来大力发展供应链业务的原因。

（2）请从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团队、人员安排等方面说明业务转型后你公司是否具备跨产业运作的资源和能力，业务转型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否有利于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 年报显示, 报告期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电力资产的处置收益及房屋销售收益, 报告期供应链业务仅实现收入 4106.12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主要项目及其在建、竣工、预售和回款情况, 说明房地产业务是否具备盈利可持续性; 供应链业务的盈利模式及盈利可持续性。

(4) 年报显示, 报告期内, 你公司房屋销售毛利率高达 60.99%, 比上年同期增加 36.16%。请结合 2017 年及 2018 年你公司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宏观环境、房地产发展情况, 以及你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结转情况, 说明你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是否较大幅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 如是, 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年报显示,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高达 5.77 亿元, 系报告期内向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电力”)出售除应收股利、应交税费及所持有的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电缆”) 51%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形成。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资产处置涉及的股权转让时点, 涉及到影响合并报表范围的, 补充说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点和依据, 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对处置损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3. 年报显示, 你公司 2017 年收购宁华物产时与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交易对方华能能交、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承诺, 宁华物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8,664.60 万元, 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2017 年、2018 年宁华物产分别实现净利润-1,355.39

万元及 890.3 万元，2017 年、2018 年盈利预测净利润为 2,347.44 万元及 2,505.33 万元。此外，年报显示，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对商誉减值测试无影响，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

(1) 说明宁华物产实际实现净利润与盈利预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017 年至 2020 年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说明宁华物产盈利情况欠佳且远低于盈利预测数的前提下，不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规性；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全面自查你公司是否按照上述风险提示的要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充分披露减值测试参数，如否，请补充披露。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商誉减值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5776.29 万元，较 2017 年 3.18 亿元下降 81.83%，原因系“上年同期计提人员安置费用”，报告期财务费用 4094.13 万元，较 2017 年 1.68 亿元下降 75.6%，原因系“报告期内因资产置出转出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另外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公司借款额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人员安置费的形成原因，费用计提依据及分摊年份；资产置出转出的金融机构借款的金额、利息及对你公司利息费用的具体影响。

5. 《关于预计公司与华能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远小于预计金额，原因系“市场变化的影响”。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市场变化影响的具体所指，是否存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准确的情形。

6.报告期内，你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比达 46.47%，根据《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要求，你公司属于应当遵守上述指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根据上述指引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如否，请及时补充程序并补充披露。

7. 你公司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本所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对你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而你公司 2018 年实现扭亏为盈。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4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3 月 27 日